

**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**  
**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3043 号”文同意注册。

根据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 10 年期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结束，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03%；品种二发行规模 1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78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五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2月8日